

113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年8月22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蔡田木

委員：陳建安、陳錫平、李瑞玲、吳慧菁（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

1、收容人藥品管理機制：

- (1)該所關於收容人藥品管理已有一致性的管理作法，針對新收自行攜入或者家屬寄入，以及收容人在所期間之所內門診、戒護外醫，抑或自購藥品及特殊需求申請代購健康食品等已明確說明。
- (2)收容人已於102年1月1日納入二代健保，享有與社會民眾相同醫療措施，法務部矯正署於103年4月8日矯署醫決字10301592010號函規定，關於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得於3個月內申請寄入入監(所)前取得之處方藥，於入監(所)逾2週後即不得申請寄入。
- (3)收容人取得的處方藥品，經衛生科檢查後與予以區分餐包（早上、中午、晚上及睡前等），交由戒護科值勤人員依次給藥並同服用。
- (4)對於有藥品自主管理的單位，由去年採每日早上發放1日藥自行管理服用，自今（113）年7月份起調整為發放療程或7日用藥。
- (5)該所對於收容人新收入所已依矯正署於113年8月1日法矯署醫字第11306003840號函示，對於收容人自述患病或攜帶藥物且身體明顯不適等時，應續行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外醫檢視表進行檢視，俾作為是否需戒護外醫之參據。

2、收容人給養機制

- (1)目前成年收容人給養費用：每人每月新臺幣2,200元（伙食費2,000元、用費200元），將於114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2,700元（伙食費2,300元；用費400元）。
- (2)該所收容人伙食採購分區聯合招標，與臺北女子看守所、臺北少年觀護所及新店戒治所等機關輪辦，每半年辦理1次招標作業。
- (3)主、副食品查驗方式，由給養及烹飪伙食承辦人於有關食材貨品進貨時，查驗食材衛生、種類、數量、品質、價格是否符合契約規範，會計及政風單位每週偕同查驗2次以上。此外，每月不定期於進貨當下現場抽驗封箱，將食材送驗如檢驗大腸桿菌、防腐劑、瘦肉率等，不符規定貨品，依合約規定予以裁罰。
- (4)該所對於各項菜餚訂有烹飪標準化流程及聘請專業營養師進行專業審查與建議，以達到營養均衡、健康之需求。每月舉辦膳食會議及每半年舉行膳食滿意度調查等。
- (5)該所為因應颱風、地震造成炊場鍋爐管線損壞，或停電影響食材保鮮、天然瓦斯供氣異常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收容人三餐伙食供應相關因應作為(1)炊場冷凍、冷藏庫均有緊急發電機迴路供電無虞。(2)該所備有12組快速爐具，以桶裝瓦斯供氣，可供應簡易餐點（麵類、粥類等），自開始炊煮至加入配料等工序，約3小時即可供應3,000人份簡易麵食。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本小組於113年8月22日下午1時30分許，於臺北看守所會議室召開本（113）年度第3次視察小組會議，並請臺北看守所各業務科主管列席，針對本次（113年度第3季）視察重點逐案報告執行情形，並即席回應委員提問。

(三)下季視察重點：

本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任期至113年9月30日止，由機關及下屆委員另行安排。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某收容人投書外部視察小組專屬意見箱1案	本小組於日前收到一封收容人投書，經小組審視後即通知所方，請所方將處理情形扼要說明並列入紀錄。 (1)該所刻正處理中行政調查結果再向委員作完整報告。 (2)經檢視內容雖有申訴二字，依申訴處理並無問題，但大部分收容人也不太明瞭二者有何不同，該所會再向其本人確認，若以陳情也會以陳情方式處理。	建議所方能夠向同學宣導，若要投書也不要折太小，在信箱內可以明顯易見比較適當。另請所方在巡查意見箱時，協助瞭解本小組專屬意見箱有無投書，若有請即通知本小組派員開箱拿取。
2. 關於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紀錄事項	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8月1日法矯署醫字第11306003840號函修正修正「法務部矯正署○○機關新收（還押）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1案，已詳為規範收容人入監所，應查問其身體健康之狀況，如有內外傷或其他疾病，應詳載於檢查表。	為讓委員進一步瞭解「新收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及「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外醫檢視表」等內容，請北所於會後提供精進修正表單供參。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2	1. 關於收容人陳情信件，經委員會提示轉交機關查處回復。	本所已於113年6月18日就其陳情予以說明輔導並答復，陳情人表示「我現在生活處遇一切正常無問題」。	解除列管。
113	2	2. 機關提供舍房公用餐具，由收容人	經本所審視舍房格局，每房均設有置	解除列管。

		自行清潔並無疑義，若以衛生角度而言，未來在經費許可下，各房在洗完餐盤後，能有簡易烘（晾）乾設備，更能提升飲食衛生。	物架可供餐具清洗後之晾乾使用，晾乾後得自行收存於置物箱，以免灰塵污染，無須再設簡易餐具烘（晾）乾設備。	
113	2	3. 關於書信檢查部分，請所方依所訂的作業流程持續辦理，尤以收受書信之檢查等前端作業，應由戒護人員親自為之，不可任由視同作業等收容人有接觸機會，以防杜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	本所在實務上不論「書信」或者是「包裹」檢查等前端作業，皆由戒護檢查人員親自為之，未完成檢查作業程序前，嚴禁視同作業人員有任何接觸或協助處理書信、包裹之情事。	解除列管。

五、附件：(會議紀錄)

113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8月22日下午1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會議室

主 席：陳委員建安

紀錄：吳基煌

出席人員：

蔡委員田木、陳委員建安、陳委員錫平、李委員瑞玲

列席人員：

郭科長永凱、高科長瑋宏、楊科長旻璟、汪科長承漢、鍾科長光然

壹、113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建議事項機關回應：

上一季會議關於收容人陳情信件，經委員會議提示轉交機關查處回復一節，本所已於113年6月18日就其陳情予以說明輔導並答復，陳情人表示「我現在生活處遇一切正常無問題」；另，委員提及「機關提供舍房公用餐具，由收容人自行清潔並無疑義，若以衛生角度而言，未來在經費許可下，各房在洗完餐盤後，能有簡易烘（晾）乾設備，更能提升飲食衛生」一事，經本所審視舍房格局，每房均設有置物架可供餐具清洗後之晾乾使用，晾乾後得自行收存於置物箱，以免灰塵污染，無須再設簡易餐具烘（晾）乾設備。

此外委員對於書信檢查部分提示「請所方依所訂的作業流程持續辦理，尤以收受書信之檢查等前端作業，應由戒護人員親自為之，不可任由視同作業等收容人有接觸機會，以防杜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一節，本所在實務上不論「書信」或者是「包裹」檢查等前端作業，皆由戒護檢查人員親自為之，未完成檢查作業程序前，嚴禁視同作業人員有任何接觸或協助處理書信、包裹之情事。

委員陳建安：

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接下來進行本次會議議程。

貳、主席致詞：

請所方就本次視察重點關於藥物管理及收容人給養部分擇要說

明，併請各委員參閱所方提供書面資料。

委員蔡田木：

主席、各位委員，本小組於日前收到一封收容人投書，擬列入臨時動議，因該信件折成小紙條不容易被發現，後來經所方通知小組，經由小組指派建安委員到所開啟意見箱，始得知該信件內容，經小組審視後即通知所方，請所方將處理情形扼要說明並列入紀錄。

委員陳建安：

會議開始前，請所方說明將處置狀況簡單回應。

戒護科長郭永凱：

上週本所有收到小組轉交一封收容人陳情案電子郵件，該案本所目前刻正處理中，建議於下一季會議，再將行政調查結果向委員作完整報告。

委員陳建安：

其他委員有無意見，因為該信件並未敘明日期，僅以敘事記載事情發生時間不能確定何時投入，該信件折成小紙條，沒有往信箱裏面仔細看，真的看不到，或許時間上會有一點落差，本案以受理時間為準，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委員陳錫平：

信件看起來要走監獄行刑法「申訴」的方式處理。

戒護科長郭永凱

補充說明，大部分收容人對於陳情跟申訴等救濟效力，大部分收容人不會瞭解。檢視內容雖有申訴二字，依申訴處理並無問題，但大部分收容人也不太明瞭二者有何不同，本所會再向其本人確認，若以陳情也會以陳情方式處理。

委員陳錫平：

的確，主要是看投書的目的是什麼，不應寫有「申訴」或「陳情」即依所寫文字決定其所需處理的管道。

委員蔡田木：

信件內容有談到同學相處及互動安全問題，請戒護科也要考慮到收容人保密問題，以及安全機制。

委員陳建安：

請所方作為後續處理參考。

委員李瑞玲：

收容人向外部視察小組陳情，建議所方能夠向同學宣導，若要投書也不要折太小，在信箱內可以明顯易見比較適當。

委員蔡田木：

就我所知會這樣投，也是低調行為，以小子條方式投入意見箱，才會發生這樣的情況，請所方在巡查意見箱時，協助瞭解本小組專屬意見箱有無投書，若有請即通知本小組派員開箱拿取。

委員陳錫平：

關於收容人入監或入所，應有相關入監講習手冊及管教人員當場講解陳情或申訴管道，讓他們清楚救濟途徑是什麼，對於語言不通，如外籍或原住民、只懂台語，他們權益部分也要注意。

委員陳建安：

歸列大概重點，一個是入監講習，在國外會依語言類別發給不同手冊，若僅以口頭宣導可能會忘記（按：臺北所入所有辦理講習，每個房間也有提供中、英版本手冊供收容人參閱）。另外受刑人對於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會視為什麼樣的管道，可能僅是誤投，也可能認為投給外部視察小組才有實質幫助，或者不想投機關的意見箱。當然外部視察小組也不可能處理立即性的問題，也不會介入個案及生活衝突事項，以避免疊床架屋浪費行政資源。

第二是秘密性問題，北所有二個外部視察小組信箱，一個在後中央門，另一個靠近接見室地下走廊，北所意見箱的位置，也符合矯正署在112年9月規定應避開監視器視角。

以上，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關於收容人投書一案，請所方於下次會議提出行政調查報告，接下來就本季視察重點請所方逐一說明。

參、113年第3季視察重點項目執行情形報告及提問事項：

一、收容人藥品管理機制：

衛生科長楊旻璟：

(一)新收藥品包括自行攜入、家屬寄入：

1、自行攜入：戒護科會在辦理新收檢查時，將收容人所攜入藥品及處方(如新收、借提)，設簿登記後交衛生科簽收，經衛生科檢驗核對(有無藥袋、醫囑指示、變質或過期)，復將藥名、用法用量、數量等登入獄政醫療子系統，符合規定之藥品會分成餐包(如早、中、晚上及睡前)，由戒護科分送至各場舍，不合格的藥品交戒護科物品保管辦理保管。

2、家屬寄入：關於收容人寄入藥品部分，本所悉依法務部矯正署103年4月8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0301592010號函辦理，即除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收容人得於3個月內申請寄入外，餘入監前取得之處方藥，於入監逾2週後即不得申請寄入。

(二)健保藥品管理包含所內門診及戒護外醫/出院帶藥：

1、所內門診：合作醫院藥師送藥至本所→本所與合作醫院共同點收並簽章→戒護科分送藥品至場舍。

2、戒護外醫/出院帶藥：所內醫師/衛生科人員審查有無重複用藥→藥品予以分餐包→戒護科分送藥品至場舍。

(三)代購/自購藥品流程：

1、代購藥品：收容人填寫合約品項之衛生保健物品代購申請單→衛生科彙整→戒護科金保扣款並通知廠商出貨→衛生科發放藥品。

2、自購藥品：經所內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依醫囑填寫報告

單申請→衛生科審核，戒護科金保扣款並通知廠商出貨→戒護科發放藥品。

即收容人藥品來源分為新收（即新收攜入、家屬寄入）及在所期間（健保藥、自費藥或代購保健物品）等二大類，以上為本所收容人用藥管理情形說明，謝謝。

委員陳建安：

其他委員有無垂詢或更進一步瞭解相關作法，請提出來參考。

委員李瑞玲：

收容人於非上班時段之週、六日經裁定收容者，因機關醫療單位並未開診，所稱醫囑如何取得。

又部分收容為臨時或遭通緝收押，其身上未帶任何藥品，得以詢問方式瞭解其病情，若罹患糖尿病且未隨身攜帶相關藥物，院檢也沒有醫囑用藥資訊，若在週、六日收押，類似個案所方後續如何處理。

衛生科長楊旻璟：

所稱醫囑部分，主要是看藥袋醫師的處方，其內容含括服用顆數及頻率等等。

關於收容人入所，矯正署於113年8月1日法矯署醫字第11306003840號函頒修正之內外傷紀錄表。1、來函說明段提示：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99點前段規定，收容人入監所，應查問其身體健康之狀況，如有內外傷或其他疾病，應詳載於檢查表。2、函頒修正表精進增列收容人自述患病或攜帶藥物且身體明顯不適等時，應續行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外醫檢視表進行檢視，俾作為是否需戒護外醫之參據。3、另本所新收量大，為利同仁正確書寫故精進該內外傷紀錄表，對於自述罹病或攜帶藥物部分以表列呈現，同仁僅需勾選

即可，以達有效率進行。

委員陳建安：

基本上收容人辦理新收即是如此，惟週六、日衛生科對於內外傷、生理外觀及精神狀態等等確認，有無專任醫師或相關人員於週六日處理。

衛生科長楊旻璟：

內外傷紀錄表已包括血壓等生命徵象等量測，收容人甫入所之檢查係由戒護人員執行，關於基本生命徵象、生理外觀等檢測，並非一定要醫療人員處置，矯正署函頒之內外傷紀錄表及來函說明段，已包含委員所提疑義，如附錄1。

委員陳建安：

關於入監前3個月內取得之處方藥物，於入所2週後不得申請攜入，所稱為醫師處方藥，其他非處方藥品，如健康食品即不得帶入。

依據個人以往輔導角色互動經驗，他們多多少少會有健康食品，尤以年紀稍長與刑期較久的收容人多少有此需求，多少也有經濟上壓力，上次會議有提及藥品自主管理，現階段所方執行情形。

衛生科長楊旻璟：

申請寄入藥物矯正署已有明確函示規範，非處方藥物即不得寄入。

本所藥品自主管理部分，去年採每日早上發放1日藥自行管理服用，自今（113）年7月份起調整為發放療程或7日用藥。另補充關於健康食品如善存，已列入收容人自購藥可供選購，倘收容人有其它需求，經醫囑及申請核准後，所方即可協助代購。

委員李瑞玲：

北所收容人數多，關於各場舍收容人藥物保管及發放作法。

衛生科長楊旻璟：

各場舍統一保管於藥品櫃，依早上、中午、晚上及睡前等，並以分餐包方式處理，由戒護科場舍值勤主管親自會依照藥包上投藥方式眼同收容人服用，實務上各場舍發放(眼同服用)，耗費時間在30-40分鐘。

委員陳建安：

之前也有管理人員反映，對收容人服藥需由管理人員親自發放及眼同服藥頗有微詞，畢竟他們的本業是戒護而非醫事人員。各委員如沒有其他建議，接下來進行下一個議題。

二、收容人給養機制：

總務科長鍾光然：

針對收容人給養機制部分，謹就相關費用及伙食部分重點摘述如下：

(一)成年收容人給養費用

- 1、目前收容人每人每月伙食費2,000元、用費200元，合計2,200元。所稱用費之支用，需與收容人權益有關，其支用種類，可概分為水電費、炊場用品費、炊場維護費等。
- 2、114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2,700元：即成年收容人伙食費新臺幣2,300元；用費400元，合計2,700元。(行政院113年4月17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130100995號函參照)

(二)收容人伙食採購驗收

- 1、以分區聯合招標，以量制價降低進貨成本：本所與臺北女子看守所、臺北少年觀護所及新店戒治所等四所機關，每半年辦理1次「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招標」採購作業。
- 2、進貨主、副食品查驗：給養及烹飪伙食承辦人於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時，查驗食材衛生、種類、數量、品質、價格是否符合契約規範。會計室及政風室協同查驗收容人主、副食

品，每週二次以上。

3、送驗副食品：

(1)由膳食小組主持人（秘書）會同政風室人員、給養承辦人，每月不定期於進貨當下現場抽驗封箱，並於現場查驗人員及廠商代表一同簽名封箱後，立即寄送中央畜產會檢驗。

(2)查驗品質未符契約規定者，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加強抽驗，另依合約規定予以裁罰，及通知其他聯標機關注意進貨品質。（如檢驗大腸桿菌、防腐劑、瘦肉率等）

（三）強化伙食烹飪品質

1、聘請專業營養師審核伙食菜單：為精進收容人伙食品質，聘請專業營養師針對收容人菜單進行專業審查與建議，達到營養均衡、健康之需求。

2、每月舉辦膳食會議，聽取伙食改善建議：由膳食小組主持人（秘書）及各科室主管與會，各場舍推派收容人代表參加，予收容人充分表達伙食改善建議，相關會議紀錄公布於各場舍周知。

3、每半年舉行膳食滿意度調查：每半年進行膳食滿意度問卷調查，由各場舍收容人勾選伙食滿意度及菜色滿意度調查，廣蒐收容人反應意見，以作為伙食精進參考。

（四）烹飪標準化流程

各項菜餚製成「烹飪標準化流程」：各項食材、調味料等所需數量、保存方式、烹煮之前置作業及最後的烹飪方式、溫度設定與時間控制等，均以表列方式詳細說明，以避免因炊煮人員更迭，影響收容人伙食之穩定。

品項	炸雞腿		炸物類 編號
材料需求	食 材	肉組：雞腿(真空包裝)378 公斤(21 箱)約 2700 支 炸組：將雞腿放入鐵盆，兩箱一盆	
	調 味 料	一、麵粉一包/22 公斤 二、酥炸粉二包/40 公斤 三、油膏五罐/15 公斤 四、胡椒粉十包/10 公斤 五、鹽七包/7 公斤 六、味精五包/5 公斤 七、共十盆平均分配	
前置作業 (備料)		一、需調好酥炸粉比例為 6 公斤麵粉比例為 2.2 公斤均勻攪拌一盆 二、完成後進行醃製，鹽 700 克、味精 500 克、胡椒粉 1 公斤、油膏 1.5 公斤一盆 三、進行醃製動作，需均勻醃製 15~20 分鐘 四、肉組：使用前將雞腿退冰 1. 冷藏退冰(前四日放入冷藏退冰) 2. 過水退冰(拆箱泡水約 3~4 小時，退冰後放入冷藏，隔日使用)	
烹 飪 過 程		方法一 一、將炮爐升溫至中火後，醃製好雞腿裹粉放入油炸。一鍋約 35~50 隻雞腿，等待雞腿定型 二、將炮爐升至大火後，使肉汁鎖在雞腿內 2 至 3 分鐘後，再將火候降至小火慢慢熟成，浮起後即可起鍋 方法二 一、將油炸機開機，將機器溫度調製(第一火爐 185°C--第二火爐 175°C) 二、每格輸送帶放入 8~10 支	
備註		油炸機設定： 速度為 0~35 節速 溫度為 0~210°C ※如需增加層次感，加入二砂，比例為(油膏 1:二砂 0.5) ※黑胡椒可增加風味，比例為一包分兩次使用 ※約 2600 人份	

(五)遇天災事件供餐方案

為因應颱風、地震造成炊場鍋爐管線損壞，或停電影響食材保鮮、天然瓦斯供氣異常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收容人三餐伙食供應，本所因應作為如下：

- 1、炊場冷凍、冷藏庫備有緊急發電機迴路供電無虞。
- 2、本所備有12組快速爐具，以桶裝瓦斯供氣，經測試可供應簡

易餐點（麵類、粥類等），自開始炊煮至加入配料等工序，約3小時即可緊急供應3,000人份簡易麵食。

委員李瑞玲：

對於給養報告部分，無意見。

委員陳建安：

上次會議各委員已就炊場作業情形實地訪視，本次不再查訪。機關供膳也僅是收容人膳食其中之一，實際收容人飲食來源仍屬多元，有家屬送入會客菜，也有收容人自購麵包及其他食品等等，尤以家屬送入的會客菜（需勾註自製或註明來源），機關無法控制食安問題，而且混合食用尚有食安疑義較掌控問題點。

機關烹飪的伙食皆有一定流程及控管，接見室也有三餐伙食展示及留存，食品衛生並無疑義，家屬送入的會客菜風險比較高，機關訂有烹飪標準作業流程，也有營養師協助，並定期召開膳食會議及辦理伙食問卷調查，收容人對伙食滿意及非常滿意也有近70%，此外或許也有其他指標可參酌，如廚餘量。

肆、訪視行程：（本次會議無訪視行程）

伍、視察小組會議（討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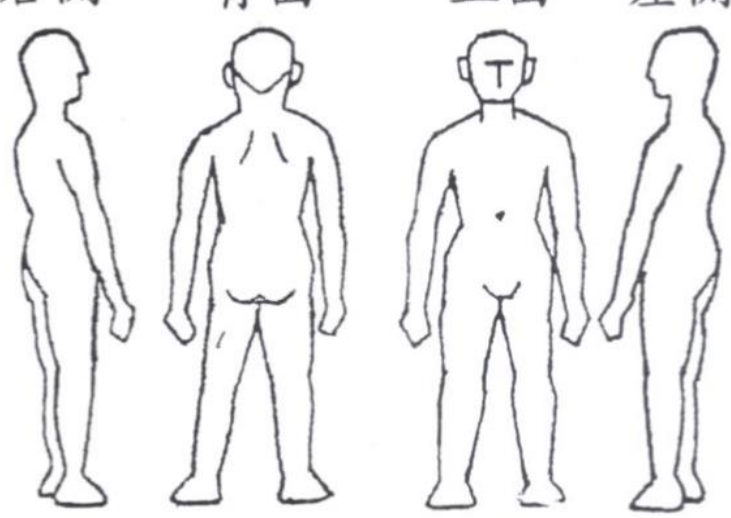
委員陳建安：

本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任期至113年9月30日止，下次（113年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開會日期及視察重點項目，爰由機關及下屆委員另行安排，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新收(還押)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年齡		案由	場舍
外傷紀錄： 紋身：☐有 ☐無 外傷：☐有 ☐無 入珠：☐有 ☐無 ☐無 右側 背面 正面 左側 							
自述罹病或內傷紀錄： (勾選處捺印： ☐ 為罹病、○為攜帶藥物)						量測項目 體溫： ℃ 心跳： 次/分 血壓： / mmHg 血氧： % 血糖： mg/dL (自述糖尿病患者加驗) *自述患病或攜帶藥物且明顯身體不適： ☐ 是，續填背面，評估是否外醫。 ☐ 否	
☐○高血壓 ☐○氣喘 ☐○腸胃道病變 ☐○癲癇 ☐○皮膚科 ☐○家族遺傳病史： ☐○其他： ☐○糖尿病 ☐○肺結核 ☐○骨骼病變 ☐○梅毒 ☐○身心(精神)科 ☐○心臟病 ☐○感冒、流感 ☐○痛風 ☐○HIV ☐○自殺情形 本人入所攜帶上列圓框勾選之☐醫療院所開立藥物、☐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如有不實或違反法規情事，願負全部責任。						簽名： _____ (捺印)	
處理情形： (倘有疑慮，請諮詢醫事人員並做成紀錄) ☐ 無疑慮。 ☐ 另行安排所內門診。 ☐ 立即安排戒護外醫。 ☐ 其他： _____							
檢查(登記)人		中央台主任		衛生科		值班科員(教區科員)	
時間： 時 分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收容人緊急外醫檢視表					
編號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容人身體狀況					備註
1	意識不清：意識程度呈木僵(☐ 是、 ☐ 否)、昏迷(☐ 是、 ☐ 否)。				
2	呼吸道阻塞或無適當呼吸(呼吸每分鐘 ≥ 30 或 <10 次)。 每分鐘_____次				
3	無脈搏或脈搏每分鐘 ≥ 140 或 <50 下。每分鐘_____下				
4	異常血壓：收縮壓 ≥ 200 或 ≤ 90 mmHg，舒張壓 ≥ 130 mmHg。 收縮壓_____舒張壓_____				
5	立即可見且持續出血情形或創傷(如骨折、穿刺傷、臟器外露、頭部外傷併意識改變、動物咬傷等)。(☐ 是、 ☐ 否)				
6	體溫 $\geq 39^{\circ}\text{C}$ 或 $\leq 32^{\circ}\text{C}$ 、 $\text{SpO}_2 < 90\%$ 。體溫_____ SpO_2 _____				
7	出現單側無力(☐ 是、 ☐ 否)、昏迷(☐ 是、 ☐ 否)、意識混亂(☐ 是、 ☐ 否)、表情或肢體不協調、抽搐(☐ 是、 ☐ 否)情形。				
8	曾罹有心臟疾病病史，出現胸悶、胸痛不適情形。(☐ 是、 ☐ 否)				
9	有長期酗酒、藥物濫用習慣收容人入所 5 天內出現肌肉抽搐，或對人、事、時、地等定向感差併意識混亂者。(☐ 是、 ☐ 否)				
10	經檢視人員綜合評估或諮詢相關醫護人員意見後，認有須緊急戒護外醫之情形時。 (☐ 是、 ☐ 否) 說明：				自述糖尿病患者請 測量血糖值並注意 數值
檢視結果	按 112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206002430 號函頒緊急戒護外醫指引逐條檢視結果是否戒護外醫： ☐ 是：符合上述第____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予以戒護外醫臺北/亞東醫院。 ☐ 否：已/預安排____年____月____日所內門診看診。 ☐ 其他：_____。				
	觀察地點： ☐ 觀察室 ☐ 療養舍 ☐ 衛生科 ☐ 中央臺 ☐ 其他(請敘明處所及原因)_____				
檢視人員		值班科員		衛生科	戒護科長或督勤官